

112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 或微分方程	3	專業必修 24 學分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算機應用	3	
電子學(二) 或電子電路	3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	3	
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一) 或電子學實習	1	
電子實務專題(上)/電子實務專題(下)(4 學分)	4	
電子實務專題(上)或(下)(2 學分)+校外實習(2 學分)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限高中生或非電子、電機科高職生背景)	1	專業選修，任選 13 學分 (含實習任選 2 門) ※左列課程之開授與否，視當年度師資狀況及整體課程規劃而定。
電子學實習(二) 或電子電路實習	1	
電力電子實習	1	
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	1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	
通信系統實習	1	
射頻模組實習	1	
通訊網路實習	1	
無線通訊網路實習	1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1	
物聯網平台技術實習	1	
微波工程實習	1	
混合雲平台技術實習	1	
應用電子學實習	1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	2	
FPGA 系統設計實習	1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光纖光學實習	1	
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	1	
固態照明實習	1	
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	1	
光電半導體量測實習	1	
通訊系統(一)或通信系統	3	
電路學(二)	3	
計算機組織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一)	3	
光電元件	3	
工程近代物理	3	
應修學分總數	37 學分(含專業必修 24 學分、專業選修 13 學分)	
備註：一、除上列必修 37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五門基礎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算機科學導論或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2. 數位邏輯或數位邏輯設計 3 學分 3. 線性代數或工程數學(二) 3 學分 4.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3 學分 5.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計算機程式或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或計算機程式設計 3 學分 二、「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電子實務暑期校外實習3學分課程及電子實務校外實習(一)、(二)、(三)、(四)1~9學分等課程。		